

戊戌變法史論叢

湯志鈞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清成豐法政始末

（清）王維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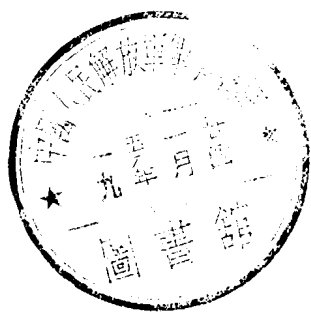
編者：王維屏



2 037 0294 8

戊戌变法史論叢

湯志鈞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汉

戊戌变法史論叢

湯志鈞 著

封面題字：呂思勉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武汉解放大道332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新出字第1号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汉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开·10 1/4 印张·3 插页·233,000字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

统一书号：11106·44

久不奉

教近住願言一月以來新改法律後人頗屬

君體同此日無事

上瑞命申請亦批不宣出在外由九日相安處其喜上
本在使居外以飲食氣苦年自語上朝四丁日中因

天恩高厚無憾慶幸於本

生下公慶幸及承隆恩而強起申達手在身一覽
不助信中諸事仍望

主上相助處理凡百皆批依益前登電達知

酒全性此中存致意後中既改復收自不能

無收指類而官能及後其着且其致故余項已致如
不謝不指復其者有容再同擊其有本年出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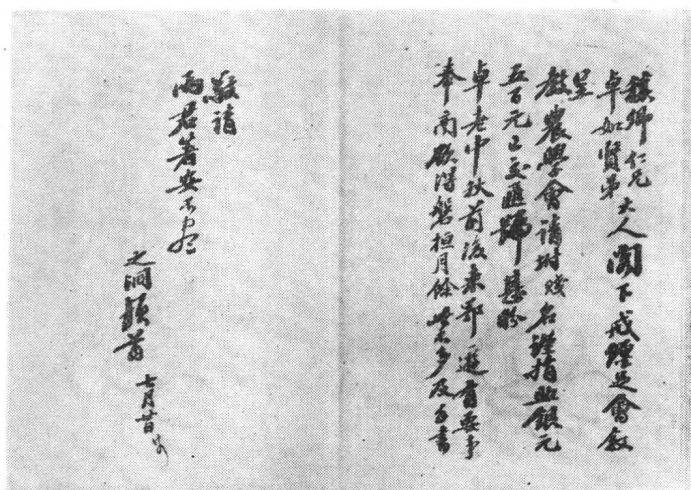
故亦坐兩一修單允示為仍同與此

是下當心為意允致致年內再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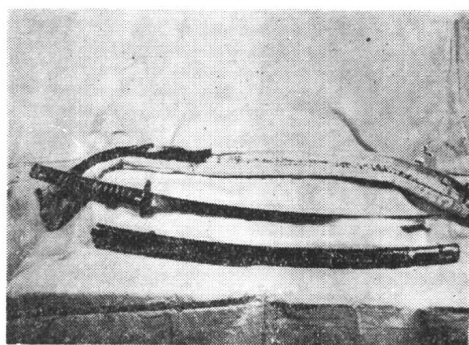
是下必因知而着節也改用進呈上批指而未
成順十知乃之致行致先其治一三人出此有

此一切有以告人致治
大為

康有为致汪康年函



張之洞致汪康年、梁啟超函



唐才常自佩刀一把

內 容 介 紹

本書包括作者研究戊戌变法問題及整理有关資料的論文十四篇，篇章之間有彼此的联系，合起来自成系統，对戊戌变法时的国内外形势、变法思想渊源、新政內容、变法經過以及对有关人物的評價、史料的整理等，都有所論述，可供研究我国近代史讀者的參考。

目 录

戊戌变法时清朝統治阶级内部各派系的分析·····	1
戊戌变法与美帝国主义·····	33
戊戌变法前的維新思想·····	50
清代常州經今文学派与戊戌变法·····	71
洋务运动与戊戌变法·····	82
翁同和与戊戌变法·····	91
康有为变法思想溯源·····	106
康有为的“大同”思想和“大同書”·····	126
康有为“礼运注”成書年代考·····	146
康有为的新政建議和光緒皇帝的新政“上諭”·····	154
戊戌变法时的学会和报刊·····	222
关于光緒皇帝的“密詔”·····	271
戊戌“六君子”·····	284
唐才常和自立軍起义·····	302
后記·····	322

戊戌变法时清朝統治階級 內部各派系的分析

一 中、日甲午战后清朝的經濟危机

中、日甲午(一八九四年)战争，中国海、陸軍慘敗；一八九五年李鴻章在日本签订了喪权辱国的馬关条約，賠款庫平銀二万万两，第一年即应付一万万两，又为省付息金，需于三年内筹足全数。(根据馬关条約第四款的规定：“第一次賠款交清后，未經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如从条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内，能全数清还，除将已付利息，或两年半或不及两年半，于应付本銀扣还外，余仍全数免息。”)馬关条約签订后六天，俄、德、法三国干涉日本割取辽东，又增加还辽的“酬报費”庫平銀三千万两。

在甲午战前，清朝財政，原已十分困难●，欲在国内自行筹划这笔龐大款項，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为了繳付此項賠款，清政府只好向帝国主义金融資本家們筹借外債。这时世界的主要資本主义国家，已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对外以資本輸出为主，欲以大量的金錢貸給清朝政府，从而进一步奴役中国人民。这样清政府急于借債，帝国主义者們也急于放債，于是分別在一八九五年签订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签订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签订續借英德洋款，

“以上三次大借款，共計合銀三万万两，加上利息，共六万万两以上。”^②

帝国主义国家以这三次政治性的大借款为契机，进一步管理中国的关税，又通过铁路、开矿等項貸款或投資，不只掠奪了铁路、开矿的权利，而且攫取了路矿附近的經濟和政治的权利。各帝国主义国家都在中国霸占所謂租借地：如德租胶州灣、法租广州灣、英租威海卫等，作为侵略中国的基地；又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长城以北屬俄，长江流域屬英，山东屬德，云南、两广屬法（一部分屬英），福建屬日。在各国势力范围之內，不只經濟权操在帝国主义手中，而且政治和文化教育权也都由帝国主义来操縱。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比以前更加凶殘了！他們不仅在言論上公开主張，而且在行动上积极瓜分中国了。

这时的清朝統治階級，虽也曾感到二万万两的賠款数字太大了，“中国財力短絀，万办不到”^③；但又恐怕“設竟决裂，則北犯辽、沈，西犯京畿；”^④于是除息借洋款賠償外，又命戶部“妥筹办法”，“通盘筹划”。

本来依照旧的傳統办法，每逢政府財政困难，或有特殊需要而政府难于筹划时，便以“捐輸”（捐官、实即卖官）或“报效”（实即强制官商出錢）等方法来筹款。甲午战后，清政府急于筹款，戶部除拟出“核扣中外俸廉、裁汰各营兵勇、加抽土藥厘稅、提扣放款減平”^⑤等办法外，一八九八年一月三十日右中允黃思永上奏，主張发行內債，建議募集总额一万万两，向官紳們强制摊派；但戶部鉴于一八九四年八月，对日战争需款很急时，曾发卖內債票券，“息借商款”，而到一八九五年應該偿还时，張之洞等主張由政府督劝上海商人們把此款項移作企业投資，而使政府失去信用。戶部征諸上次失

敗的經驗，不贊成攤派，改為“自由應募”。據戶部所擬章程，這次內債定名為“昭信股票”，一百兩者五十萬張、五百兩者六萬張、一千兩者二萬張、總額共一萬萬兩，年利五厘，以地丁、鹽課為担保，自一九〇八年起分二十年償還，股票可以自由買賣，在償還期中可以抵納地丁、鹽課。此外又規定應募額在十萬兩以上者優獎，五十萬兩以上破格獎賞，以資“勸誘”^②。但是地主、官僚、豪商、高利貸者和買辦階級却對之袖手不前，中央與各省用盡力量，結果全國一共募集了不足五百萬兩，而這五百萬兩中，絕大部分仍由強制攤派而來，終使“昭信股票”於是年七月停止發行，而第一年一萬萬兩戰爭賠款，只得全部用續借英德洋款付給。

同時“加抽土藥厘稅”，“向民苛派”等的結果是：一、官吏中飽。例如徐桐劾告各地海關關道歲入私囊即在十萬內外^③；二、各省解繳不足。例如一八九五年底戶部奏准飭各省上繳京餉八百萬兩，限一八九六年七月十日（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先解繳一半，但是截至七月十日止，共有五百四十二萬兩未解，即僅收到先繳半數的百分之六十四，其中有的省分甚至还有分文未解的^④。

此外，甲午戰後，西北回民的反抗運動始終進行着，清朝統治階級用以鎮壓西北回民的軍費，單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各項薪餉、軍火、軍裝等費用，即支出湘平銀六百三十六萬兩^⑤。再加甲午戰後，各帝國主義國家，大量推銷商品，輸入資本，把中國變成他們的工業品市場，又使中國的農業生產服從他們的需要，於是入超現象，日益嚴重。例如一八九五年入超二八、四〇三、五〇四兩，而次年（一八九六年）即入超七一、五〇八、五七三兩（據光緒朝東華續錄），已達一倍有餘。面臨着甲午戰後的經濟危機，即清朝的統治階級，亦不得不承認“方今國用匱絀，既異尋常，……

罗掘已空，供应何恃？”●●“度支万分奇絀。……即归还洋債要需，实已挪无可挪！”●●

更兼由于河道不修，在馬关条約簽訂后的三年間，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安徽、四川、广西、湖南、奉天、江西、河南、直隶、浙江……各省“旱潦流行”，以致“哀鴻遍野”（如直隶大水）、“米价昂貴”（如广东），“顆粒无收”（如湖北鄖阳、宜昌各县）。

总之，甲午战后，由于帝国主义对中国經濟侵略的加紧，和清朝統治階級的对外屈辱投降，对内无穷搜括以及天灾人禍造成了經濟的严重危机。正如华輝所言：“自各国通商以来，每岁出洋之銀，为数甚巨，近更通行内地，小民生計，日益艰难。……比年各省遍灾，官賑民捐，动逾百万，而飢寒疾苦顛連沟壑者，仍不可計算。”●●

上面講的，只是中、日甲午战后帝国主义对中国加紧侵略和清朝政府因財政困难而加紧对人民剝削的一个方面。还有因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而引起变化的另一个方面，那就是自发的农民起义不断的、小規模的展开，和民族資產階級的意識逐漸反映到政治方面来，就有种种的改革要求。

首先，由于帝国主义經濟侵略的加紧和在清朝統治階級加紧向人民剝削，以及水旱飢饉流行的情况下，中国人民，尤其农民所受痛苦最深。在甲午战后的三年中，各地人民的自发斗争，已不断的、小規模的展开，仅根据光緒朝东华續录的記載，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七这三年中，各地人民反抗情况較大的就有下列几次：

一、直隶：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曹志清奏：“直隶省差徭之繁重，甲于天下，常年杂差，民力已苦不支；去岁兵差絡繹，州县横斂暴征，而民愈不堪命矣！……无如不肖州县，借差为肥私之計，胥役視差为致富之奇，敲骨吸髓，毫无顧忌。

勸派之法不一：有按牛馬捐者、有按牌戶捐者、有按村庄捐者；明以要車為名，其實全行折價，一馬一牛，折錢百串及數十串不等，下至一駟，亦折十數串。一牌一戶，捐錢數十串及七八串不等。甚至無衣無褐之戶，亦捐錢一兩串。其按村庄捐者，過三百戶為大村，捐錢二千串及一千串；三百戶以下為小村，捐錢七八百串及五六百串；甚至數十戶之村，亦捐錢至二三百串；合計大縣可捐數十萬串，中縣、小縣亦不下十數萬串。……差役四出，虎噬狼貪，慘難言狀！少不遂意，立加拘比。……尤可駭者，去秋水災，哀鴻遍野，……乃聞灤州樂亭各州縣……仍向民間苛派，……至轉于溝壑，無所控告！”（卷一二八第七叶）可以看出甲午戰後清朝統治階級向農民殘酷剝削的悲慘畫面。終至直隸人民，被迫反抗，“日甚一日。”（同上第八叶）到了一八九六年十二月，直隸人民的反抗仍在繼續着，光緒皇帝命王文韶督飭各州縣“迅速嚴拿”（卷一三八第八叶）。

二、山東、江南：一八九五年七月，“山東‘賊匪’，兗及直境。”（卷一二八第九叶）一八九六年七月，劉坤一又奏：“山東曹、單一帶，本系盜賊淵藪，此次‘刀匪’出沒于山東、江南兩省之間。”光緒皇帝命劉坤一、李秉衡“速往鎮壓”，“就地剿除”（卷一三四第九叶）。

三、廣西：一八九五年十月，張聯桂奏：“本年夏間，來賓、武宣等縣，雨水較少，‘匪徒’借阻米船為由，糾眾生事。”而派兵鎮壓，光緒皇帝命“查拿逸匪，毋任漏網。”（卷一二九第一四叶）但此後十多年間廣西人民的鬥爭，始終堅持着，如廣西兴安一帶，“哥老會匪首”唐燕亭等開堂放票（卷一四〇第一五叶），特別是郁林一帶，予清政府以嚴重威脅。

四、广东：一八九五年十一月，譚鍾麟奏：“广东盜風素熾，搶劫之案，無時不有，或百十人持械劫掠，擄人勒贖；甚或糾眾結盟，豎旗謀逆，兵至則散，兵去復起，如是者屢矣！其著明‘土匪’，如惠州屬之歸善縣，則有：唐觀士、李亞檢、華壽、駱亞謹、涂觀妹等；永安縣則有：黃狂城、劉金招、陳云初、陳名輝等；嘉應州屬之長樂縣則有：鄒南、斗四、周二、鄒九、甘亞唐等；高州屬之吳川縣則有：龐癩渣尾、龐殺人、龐培沅等；連平州縣則有：謝發隆、周亞棟等；韶州屬則有梁堂等。類皆黨與數百，嘯聚成群。……今夏四、五月，天氣略旱，米價漸昂，歸善、永安、長樂交界處，‘匪徒’唐觀士、黃狂城、鄒南、斗四等煽惑愚民，聚眾千余人，以劫富濟貧為名，四出搶掠。”譚鍾麟派兵鎮壓後，光緒皇帝命將“出力員紳優獎”（卷一三〇第一叶）。

一八九七年四月，譚鍾麟等又奏：“广东石城、遂溪兩縣，有三點會‘匪’嘯聚滋事”，而“四出兜拿。”光緒皇帝命：此後“遇有‘匪徒’竊發，即行迅速捕拿。”（卷一三九第一二叶）

五、湖北、四川：一八九七年三月，鹿傳霖電奏：四川“飢民屯聚，與土匪出掠。”（卷一三九第七叶）同年四月，御史張仲忻奏：“湖北災區甚廣，……鄖陽、宜昌、施南各屬，上年因旱潦迭乘，顆粒無收，被災情形，極為慘苦。……附近荊門所屬之當陽縣飢民，已借故滋事，宜昌、川東一帶，亦均蠢動，現在三府被災丁口，約在百萬以外。”（卷一三九第九叶）光緒皇帝雖分別命撥給四川銀十萬兩、湖北銀五萬兩，交鹿傳霖、張之洞“妥速賑濟”，以緩和飢民反抗；但杯水車薪，何濟于事？再加經辦人員的貪污挪用，小民更無實惠。以致湖北、四川一

带的“借灾生事”，仍旧繼續着。

此外，各地会党的反抗，除上引史料外，又如江西永宁、湖南酃县有“会匪”邓世恩起义（卷一一九第八叶德馨奏）、河南宋金隲在祥符县創設仁义会，后改为龙会，自名为終明王，进行反抗（卷一一九第九叶裕寬奏），吉林“教匪”朱承修等乘清軍防务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期举兵（卷一二四第一〇叶恩澤奏），福建汀州“八卦会”也“树旗謀逆”（一八九五年十月三日字林沪报第四七一四号）；少数民族的反抗除規模最大、時間最久的西北回民外，西藏的藏民、四川的彝人，也紛紛进行反抗。同时，孙中山先生在甲午战后，組織了兴中会，于一八九五年旧历重九日起义于广州。因此，我們从上引史料中，說明了甲午战后三年中，破产农民被迫反抗，而城市平民、小手工业者也参加了他們的队伍，新的革命危机，已經酝酿了。

其次，由于帝国主义的商品傾銷和資本輸出，客觀上也助长了中国資本主义的萌芽，給中国新企业的建立以某种程度的刺激。甲午战争的失敗，暴露了官办和官督商办的工业全没有什么作用，而馬关条約上又允許外国人得在中国办工厂，使清政府不得不給民間資本讓一条出路。因此在一八九五年以后，中国的民族資本主义开始了初步的发展。由于民族資本主义的发展，民族資產阶级的意識逐漸反映到政治方面来，就有种种改革的要求。

所以，甲午战争，洋务派官僚所办理的所謂“新政”破产，更暴露了清政府的无能。战后經濟危机，較前更为严重：人民反抗已在各地不断的、小規模的发生，由地主、商人轉化为資本家的也要求政治上有所改革。清朝的統治基础削弱了，这样为了維護其統治权，在清朝統治阶级內部就酝酿了改革运动，無論是当权部分或不当权

部分，都有进行若干改革的企图，但是他們的动机、目的却是不同的。

二 中、日甲午战后清朝統治階級对政治改革的态度

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記的改革起原中說：“喚起吾国四千年之太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甲午战前，虽也曾有变法之議，而“前乎此者，大臣則固执不通，……小臣則依阿取容，……士子則徒尚浮文”^{●●}。正由于战后清朝的經濟危机，和瓜分之禍，迫在眉睫；在清朝統治階級内部，也感觉到如果不进行若干改革，是很难統治下去了。所以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八年这四年中，無論是統治階級的当权部分或不当权部分，均有条陈“新政”奏疏。

首先从当权部分看来：在中央政府方面，有握有軍政实权的后党官僚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王文韶、荣祿，有“忠于皇上”的帝党大学士翁同和。在地方官僚方面，有洋务派張之洞、盛宣怀；有傾向維新的湖南巡撫陈宝箴。茲先述前者。

王文韶曾于甲午战后，建議裁并“关内外主客軍”；“筹修旅、大炮台”；“又請加意水师武备各学堂，以儲將才，嫻武干；俟財才稍足，徐图扩充。又陈河运漕粮积弊；……他若勘吉林三姓金矿，磁州煤矿，踵鴻章后次第行之，而京汉鐵路亦兴筑于是时矣！又奏設北洋大学堂，鐵路学堂，育才館，俄文館，造就甚众。”^{●●} 荣祿也曾于一八九七年上疏“請參酌中外兵制，設武备特科”，主張各省延聘兼通西法操練教习，就地教練。每省設武备学堂，兼学：重学、化学、格致、輿地諸学，限以三年詳加考試，“俾得效力行間，以备干城之选”^{●●}。一八九八年又在整理保甲以靖地方折中提出：整理

保甲，損益旧章，厘剔积弊，明定賞罰，严稽戶口等項办法。

他們提出这种改革的动机，是基于中、日甲午战后的經濟危机，从而欺騙人民，“肃清内匪，固結人心”^{①②}。他們提出改革的办法，与洋务派过去所办的“新政”基本上是一致的：王文韶奏办天津武备学堂，主張“雇募德国兵員韦貝尔期，米脱，祁凱芬，艾德等四人”^{③④}；榮祿也主張“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才”^{⑤⑥}。所以他們特別重視兵制，准备用洋枪洋炮屠杀人民，以保护封建专制制度。他們是后党，掌握实际权柄。

他如官僚陶模、胡燏棻等，虽也談起变法，但所談的也只是老一套，仍不外“富强”之說，也只重彈洋务派的旧調，不敢涉及制度上的改革。

代表中央政府的另一派系是“帝傅”翁同和系。翁同和“輔翊皇上，筹思新政”^{⑦⑧}，尝密荐康有为，又支持强学会，以为“非变法难以图存，前曾拟变法詔敕十二条”^{⑨⑩}。但他“好延攬而必求为己用，广結納而不能容异己”^{⑪⑫}；所以对康有为的民权平等說，仍表示憎恶，他的“变法主張是在皇帝‘独断’下，改革某些弊政，引进康有为，目的在加强帝党，反抗后党，对民权平等說，不得不暂时容忍。”^{⑬⑭}

在地方官僚方面：張之洞曾于甲午战后，列名强学会，助資时务报，又主張創練新軍（張文襄公奏稿卷二五第二四叶、第三〇叶）、筹办铁路（奏稿卷二五第二七——二九叶）、安設电綫（奏稿卷二八第二一——二二叶）等。当时的报纸上也說：

“張香帥回鄂以来，以强学为本，务令于省垣中創設武备学堂，移鬻桑局于文昌門外之紡紗局，即以桑局为武备学堂，业已成議，……張香帥以时务为学問之急需，諭令两湖書院提調